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49號

原告 李紀蕨

訴訟代理人 李俊達

被告 張先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9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
03 徵，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
04 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
05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8月25日前某時，將其所申
06 辦之聯邦商業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
07 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桃園市
08 某萊爾富便利商店內，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使用。嗣
09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即於附表所示時
11 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原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12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被告
13 上開聯邦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110,
14 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58號刑事簡
21 易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上
22 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見桃簡卷4至7頁反面），復經本
23 院依職權調閱刑事簡易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且被告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5 對原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26 採。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
30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31 與以條件或原因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目的範圍內，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提供聯邦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110,000元損害，被告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0,000元，即屬有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5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潘昱臻

08 附表：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8日起，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投資管道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而於該集團成員告知之網站儲值投資，惟嗣後原告有意提領獲利，該集團成員卻以各種理由搪塞，並不斷要求原告持續投入資金，原告始知受騙。	111年8月25日 晚間9時46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26日 下午2時11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26日 下午3時8分許	3萬元
總金額		11萬元